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长青科技/长青交通科技	指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青有限	指	常州长青埃潍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长青投资	指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长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长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埃潍控股	指	埃 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AIWAY HOLDINGS LIMITED），香港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国润	指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鑫汇诚	指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武进红土	指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红土	指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交银国际	指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纳永沣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纳永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志云杭州	指	志云（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青环球	指	常州长青环球装饰材料厂，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亿昌投资	指	常州亿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发起人	指	长青投资、埃潍控股、亿昌投资、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
江苏艾德利	指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青武	指	江西青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青武	指	广东青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长青	指	重庆长青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长青科技	指	长春长青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CETEC	指	CETEC EUROPE LIMITED，英国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TrainFX	指	TRAINFX LIMITED，英国公司，系 CETEC 的全资子公司
泰弗思	指	泰弗思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系 TrainFX 的控股子公司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江苏艾德利、江西青武、广东青武、重庆长青、长春长青科技、CETEC、TrainFX、泰弗思
苏州长武青	指	苏州长武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青武	指	上海青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长青	指	长春长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USET	指	USET INC.，美国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长青珠宝	指	常州市长青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长青艺卢	指	常州长青艺卢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佳音	指	常州佳音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乔禹商贸	指	常州乔禹商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ETEC 法律意见书》	指	英国律师事务所 Bradley and Jefferies Commercial Solicitors 出具的关于 CETEC 的法律意见书
《TrainFX 法律意见书》	指	英国律师事务所 Bradley and Jefferies Commercial Solicitors 出具的关于 TrainFX 的法律意见书
《USET 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Tsang & Associates 出具的关于 USET 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CETEC 法律意见书》《TrainFX 法律意见书》《USET 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	指	英国律师事务所 Bradley and Jefferies Commercial Solicitors、法国律师事务所 Numa Avocats、意大利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Italy 出具的关于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

法》		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1 年 1 月 16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70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4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425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42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系由长青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8 日长青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70525372H），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50 万元，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银妹，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8 日，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铁路运输技术设备、城市快速交通运输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有关的其他技术和设备、工业金属板件、通用机械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从事相关业务的咨询、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

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事务部、运营部、技术部、战略发展部、营销中心、品质中心、管理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容诚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03.42 万元、6,195.55 万元、6,559.85 万元和 1,905.2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在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35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45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03.42 万元、6,195.55 万元、6,559.85 万元和 1,905.2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87.76 万元、2,681.37 万元、5,998.46 万元和 1,340.8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03.75 万元、51,160.26 万元、48,022.53 万元和 22,381.9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3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81.41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43,214.33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不高于 20%；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系由长青有限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

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长青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还对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实地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和经营设备并调取不动产档案，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权属进行查询，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

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容诚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以及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9名发起人股东，其中8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系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的企业，1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系在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2名股东，其中8名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另外新增4名股东，该4名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长青投资、埃潍控股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埃潍控股持有长青投资31.30%的股权。

2、深创投持有常州红土31.15%的股权、持有武进红土33.33%的股权，深创投持有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系北京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长青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银妹、胡锦涛和周建新，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起人的出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长青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长青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长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9 名，分别为长青投资、埃潍控股、深创投、亿昌投资、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东方富海、交银国际。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0,35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青投资	4,222.80	40.80
2	埃潍控股	3,494.16	33.76
3	深创投	828.00	8.00
4	亿昌投资	563.04	5.44
5	常州红土	414.00	4.00
6	武进红土	331.20	3.20
7	北京红土	220.46	2.13
8	东方富海	165.60	1.60
9	交银国际	110.75	1.07
合计		10,3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除长青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5 年 4 月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了 1 次增资、7 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履行了必要的登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投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与投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协议的当事人，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发行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解除，发行人不存在因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周建新与采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兴投资）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及解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采兴投资与周建新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长青投资、埃潍控股、常州国润、恒鑫汇诚、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华纳永沣、北京红土、志云杭州、东方富海和交银国际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根据深创投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况，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注为“CS”。

（六）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英国设有全资子公司 CETEC。CETEC 在英国设有全资子公司 TrainFX，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美国曾经设有全资子公司 USET。CETEC、TrainFX 系依据英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报告期内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违反英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USET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注销，报告期内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违反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

（四）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以三明治复合材料为基础，通过轨道交通和建筑装饰两大领域实现产品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业务主要为轨道交通业务及建筑装饰业务，在轨道交通业务方面，公司提供轨道交通内部装饰产品、检修服务及备品备件和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在建筑装饰业务方面，公司提供建筑内外部装饰产品。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115.52 万元、48,641.15 万元、46,779.30 万元和 21,711.72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89%、95.08%、97.41%和 97.0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

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相关方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长青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埃潍控股、常州国润、恒鑫汇诚、深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13.64%、12.80%、8.20%和 8.00%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常州红土持有发行人 4.00%股份，武进红土持有发行人 3.20%股份，北京红土持有发行人 2.13%股份，深创投与上述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深创投持有常州红土 31.15%的股权、持有武进红土 33.33%的股权，深创投持有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系北京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艾德利、江西青武、广东青武、重庆长青、长春长青科技、CETEC、TrainFX、泰弗思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长青投资、埃滩控股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长青环球	周银妹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建筑石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涛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薛国锋、伊恩江、丁静、曹学宇、胡军科、康卫娜、上官俊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黄珍丽、杨海彬、田相龄、李钰霖、李群力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董事丁静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凌芝、董事会秘书徐海琴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玉娣	周银妹的姐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胡明祥	胡锦涛的父亲
3	薛斌峰	薛国锋的兄弟
4	吴云芬	薛国锋的配偶
5	吴春平	薛国锋配偶的兄弟

7. 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银妹相关的关联方		
1	常州市民生担保有限公司	周银妹担任董事的企业(持股 1.99%)
2	常州盛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银妹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苏州汉盟珍珠养殖合作社	周银妹兄弟姐妹的配偶持有 20% 的权益并担任负责人，胡锦涛父亲持股 16.00%的企业
4	常州市长青珍珠工艺品有限公司	周银妹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常州常青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周银妹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常州常青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周银妹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锦涛相关的关联方		
1	江苏长青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胡锦涛的父亲持股 34%的企业
三、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建新相关的关联方		
1	苏州市静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建新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扬州康裕纺织品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苏州嘉丽珠宝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苏州闻乐乐器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苏州益骏行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泰国汉兴高科技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苏州市静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9%，周建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	周建新兄弟姐妹的子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南京市六合区福盛特种水产养殖场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惠山区洛社镇杨市珍珠养殖场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江苏茂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持股25%的企业
四、董事、总经理丁静相关的关联方		
1	蒙城县板桥集镇卢莉移动通讯专营店	丁静配偶的兄弟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蒙城县小时代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丁静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五、董事薛国锋相关的关联方		
1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薛国锋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销售总经理的企业
六、董事伊恩江相关的关联方		
1	宁波翹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恩江控制的企业
2	南京怱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伊恩江控制的企业
3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红土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江苏凌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南京云田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昆山智酷万核计算机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苏州雾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武进红土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常州红土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苏州米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佳木斯市向阳区长城书店	伊恩江的兄弟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七、独立董事胡军科相关的关联方		
1	长沙华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胡军科配偶控制的企业
2	长沙诺伊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胡军科配偶控制的企业
3	长沙兴为科技有限公司	胡军科配偶控制的企业
4	长沙卓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胡军科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胡军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胡军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八、独立董事康卫娜相关的关联方		
1	江苏壹叁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卫娜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2	武进高新区昱恒达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部	康卫娜配偶的父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德惠市胜国家家庭农场	康卫娜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4	常州市诚帮企达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康卫娜配偶持股 33.33%的企业
九、监事李钰霖相关的关联方		
1	深圳市智泽淇科技有限公司	李钰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汇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钰霖持有 20% 合伙份额的企业
十、监事杨海彬相关的关联方		
1	众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海彬控制的企业
2	安徽兴富泰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彬控制的企业
3	中发创新（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杨海彬控制的企业
4	北京财富华纳投资有限公司	杨海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华纳众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海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京阜心血管医院（徐州）有限公司	北京财富华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56%，杨海彬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康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彬控制的企业
8	中发创新（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海彬控制的企业
9	上海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海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十一、监事田相龄相关的关联方		
1	广东科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田相龄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南京星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田相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安吉泓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相龄父母持有 25% 合伙份额的企业
4	常州时空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田相龄配偶持股 20% 的企业
十二、监事黄珍丽相关的关联方		
1	赣榆区石桥镇众钧文具用品店	黄珍丽兄弟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十三、高级管理人员凌芝相关的关联方		

1	武进区湖塘书香茶语奶茶店	凌芝兄弟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武进区礼嘉林力机械厂	凌芝兄弟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十四、控股股东长青投资监事张燕飞的关联方		
1	梁溪区筑霏霖建材经营部	张燕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金牛区金久饰品店	张燕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未列示报告期外处于吊销状态但未注销的企业。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青武	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 月注销）
2	长春长青	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4 月注销）
3	苏州长武青	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1 月注销）
4	USET	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注销）
5	长青艺卢	长青投资曾持股 51%的企业（2022 年 1 月注销）
6	常州伊琪珠宝有限公司	周银妹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7 月注销）
7	无锡暖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周银妹兄弟姐妹的子女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3 月注销）
8	常州长青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薛国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3 月注销）
9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玉月珠宝行	周银妹兄弟姐妹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6 月注销）
10	亿昌投资	胡锦涛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2021 年 4 月注销）
11	KAISER CORPORATE LIMITED	胡锦涛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6 月注销）
12	江苏青林投资有限公司	胡锦涛曾持股 3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8 月注销）
13	常州市全通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胡锦涛父亲曾持股 27.93%的企业（2019 年 9 月注销）
14	常州市梓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胡锦涛父亲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7 月注销）

15	长青珠宝	胡锦涛父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11 月注销）
16	江苏长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注销）
17	泗洪长青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1 月注销）
18	石首广兴珍珠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注销）
19	苏州珍珠宝石首饰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5 月离任）
20	无锡嘉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3 月转让）
21	苏州翠湖置业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2020 年 6 月转让）
22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嘉佳珠宝行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0 年 7 月注销）
23	苏州思頔乐器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8 月注销）
24	苏州博和乐器有限公司	周建新子女的配偶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9 月注销）
25	湖南开元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注销）
26	锡山市环球长青珍珠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胡锦涛父亲曾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注销）
27	宿迁环球珠宝有限公司	周建新曾担任董事长、周银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6 月注销）
28	微山静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周建新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控制、周建新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6 月转让并离任）
29	蒙城县板桥镇卢莉移动通讯服务部	丁静配偶的兄弟姐妹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3 月注销）
30	宁波清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恩江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8 月注销）
31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7 月注销）
32	苏州尚响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4 月离任）
33	大河宝利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12 月离任）
3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9 月离任）
35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3 月离任）

36	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3 月离任）
37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 年 12 月注销）
38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注销）
39	鹰潭红土翹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6 月注销）
40	北京牛投科技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7 月离任）
41	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1 月注销）
42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1 月离任）
43	宁波润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恩江曾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 年 3 月注销）
44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10 月离任）
45	上海昌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 月离任）
46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伊恩江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3 年 2 月注销）
47	北京信诚知远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康卫娜曾担任合伙人的企业（2022 年 4 月退出）
48	常州虞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凌芝的配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1 年 5 月离任）
49	江苏是为科技有限公司	田相龄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2 月离任）
50	淮南财富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杨海彬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7 月注销）
51	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海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1 月离任）
52	北京国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海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1 月离任）
53	国华康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杨海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10 月离任）
54	徐州康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杨海彬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8 月离任）
55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弗思 49%股权

56	常州吉泰克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CETEC 曾经的子公司（2012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同意 CETEC 退出，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
57	常州佳音 ^{注 2}	周银妹亲属（非近亲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58	乔禹商贸 ^{注 2}	周银妹亲属（非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59	张佳俊 ^{注 2}	周银妹亲属（非近亲属）

注：1、未列示报告期外处于吊销状态但未注销的企业；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佳音	采购商品	591.03	3.81%	1,304.13	4.08%	886.85	2.68%	760.60	3.17%
乔禹商贸	采购商品	-	-	309.64	0.97%	761.90	2.30%	-	-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	采购商品	-	-	-	-	-	-	84.48	0.35%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	-	-	-	-	30.82	0.13%
合计		591.03	3.81%	1,613.78	5.05%	1,648.75	4.98%	875.90	3.65%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的订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佳音采购铝蜂窝，主要由于常州佳音本身从事铝蜂窝的生产与销售，地理位置便利，有利于提高采购运输效率及生产响应速度。关联采

购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常州佳音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760.60 万元、886.85 万元、1,304.13 万元以及 591.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17%、2.68%、4.08%以及 3.8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高供应商管理效率，向乔禹商贸集中采购木箱、回力胶等包装、辅助材料，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20 年及 2021 年，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761.90 万元及 309.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30%及 0.9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采购商品，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19 年，采购交易金额为 84.48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泰弗思向其股东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成立初期协助行政服务、厂房租赁等开办协助服务，采购价格公允。2019 年，采购交易金额为 30.8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乔禹商贸	销售商品	-	-	-	-	11.14	0.02%	-	-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发行人将少数节余木箱销售给乔禹商贸，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909.96 万元、805.06 万元、655.08 万元和 160.55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A.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艾德利	发行人	2,000.00	-	2021.07.27	2024.07.26	否
周银妹、胡明祥	发行人	3,700.00	3,700.00	2018.11.15	2019.08.07	是
周银妹、胡明祥	发行人	2,500.00	2,500.00	2019.08.06	2020.04.21	是
周银妹、胡明祥	发行人	2,300.00	2,300.00	2020.04.16	2021.01.07	是

B.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反担保起始日	反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3,500.00	3,500.00	2018.12.14	2019.11.14	是
长青投资、周银妹、胡明祥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3,300.00	3,300.00	2019.11.19	2020.11.18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B. 2021 年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C. 2020 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长青投资	7,473.08	3,000.00

Hsiyu Fc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6.48	216.48
薛斌峰	310.00	310.00
周银妹	208.00	208.00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98.00
胡锦涛	-	65.91
长青艺卢	2.55	-
合计	8,210.12	3,898.39

D. 2019 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长青投资	2,244.00	-
常州盛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周银妹	208.00	208.00
Hsiyu F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61.58
薛斌峰	215.00	215.00
亿昌投资	100.00	-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
张佳俊	-	100.00
吴云芬	55.00	55.00
丁静	10.00	10.00
合计	3,930.00	1,849.58

(3) 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转贷”方式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况，公司收到银行借款后与转贷对象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转出对象	转出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300.00	2019.11.21	常州佳音	3,300.00	2019.11.22	3,300.00	2019.11.22

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采取欺诈手段骗取银行贷款或非法占有的目的，自 2020 年起，公司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获取银行借款资金，以前年度通过转贷获取的银行借款已按时足额偿还完毕。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制定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021 年 7 月 30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证明》，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有贷款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已到期银行贷款均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对我行造成资金损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我行对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说明的复函》，确认“根据南京银行常州分行提供的确认函，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期间长青科技自南京银行常州分行获取 10,800 万元贷款。长青科技已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上述所有贷款已按期全部归还，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我分局未对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的上述贷款行为及相关人员进行过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借款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银行或主管机构处罚的，本人将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转贷资金均已偿还完毕，相关贷款银行及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银行转贷行

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关联方授权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周银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报告期内，周银妹将其所有的注册号为 4994505、4994506、4994507、4994508、4994509、4994510、4994511、4994512 的 8 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艾德利使用。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周银妹签署《同意转让证明》，约定周银妹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2021 年 6 月 20 日，上述商标转让已完成登记备案。

(5) 其他关联交易

A. 资金占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青投资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161.16	333.68
薛斌峰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11.33	9.04
亿昌投资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	4.97
周银妹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7.20	8.43
长青艺卢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0.11	0.13
胡锦涛	资金占用费支出	-	-	2.17	2.23
张佳俊	资金占用费支出	-	-	-	10.20
Hsiyu F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资金占用费支出	-	-	-	2.84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支出	-	-	-	4.08

B. 2019 年、2020 年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泰弗思部分员工代发工资，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83.45 万元、55.5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金额已全部结清。

C.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00 号的房屋无偿租赁给长青投资、长青艺卢作为其工商注册地址使用，上述租赁行为已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结束。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款项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常州佳音	418.22	631.08	567.88	435.70
应付账款	乔禹商贸	-	-	154.14	-
应付账款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佳丽珠宝行	-	-	-	41.16
应付票据	常州佳音	185.00	-	-	215.00
应付票据	乔禹商贸	-	32.32	120.00	-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常州佳音	50.00	432.00	60.00	150.00

(2) 其他应付款项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3.33	110.00
胡锦骊	-	-	-	72.60

(3) 其他应收款项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青投资	-	-	-	-	-	-	5,139.57	-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长青艺卢	-	-	-	-	-	-	2.71	0.26
周银妹	-	-	-	-	-	-	21.25	1.70
薛斌峰	-	-	-	-	-	-	15.57	1.11
张佳俊	-	-	-	-	-	-	5.25	0.52
韩青松	-	-	-	-	-	-	5.52	0.29
吴春平	2.00	0.10	-	-	-	-	2.31	0.12
周玉娣	-	-	-	-	-	-	1.45	0.07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等资料，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合计约 102,413.91 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约 64,720.26 平方米。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地，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 1,186.06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发行人为辅助生产而建造的构筑物或建筑物，主要用途为仓库、物料库、配电站等。

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和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及江苏艾德利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未批即用、未供即用、低效用地、闲置土地等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2022 年 1 月 10 日和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江苏艾德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所致的相关损失。”

本所认为，鉴于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非用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相关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以及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及《CETEC 法律意见书》《TrainFX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6 处房屋。

（1）出租方未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存在 6 处租赁房产因业主个人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检修、办公和员工宿舍，租赁面积占比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其中 1 处租赁房产因农村集体土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大胡埠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了《证明》，确认“位于青岛市兹证明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三路 218 号的土地为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棘洪滩村村民集体所有，其上的房产属于隋晨所有。该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的情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上的房产为合法建筑，符合消防、建筑安全条件，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由于地方政策原因，暂未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权属证书。同意隋晨作为出租方将上述房产租赁给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检修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屋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检修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骊、周建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权属存在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出租的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出租 2 处土地/房产。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机器设备	118.75
复合材料产能扩建生产车间	28.90
合计	147.65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4 项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

2.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12 项境内专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TrainFX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 TrainFX 拥有 3 项境外专利。

根据《TrainFX 法律意见书》，TrainFX 对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泰弗思拥有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及模具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285.32 万元，工具及模具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8.08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8.62 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37.53 万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2 家境外子公司及 2 家境内分支机构。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江苏艾德利持有的 2 项不动产权已设定抵押情况以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及《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容诚会计师相关人员，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相关合同、发票及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容诚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合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产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形。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章程》系长青有限整体变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资本市场规划、投资方外派董事、监事，以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和支付税款。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TrainFX 法律意见书》，TrainFX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英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93,821.00 元、616,438.07 元、1,063,425.71 元和 4,406,500.4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补助文件、政策依据、资金流水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TrainFX 法律意见书》，TrainFX 取得上述政府补助符合英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环保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些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工作岗位为打磨、后处理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

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主要为打磨、后处理等生产经营中辅助性工作，发行人不存在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二）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社会保障义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银妹、胡锦涛、周建新已就上述情况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长青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长青科技追偿，保证长青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公司始终坚持“立足三明治复合材料研发，力争实现多领域应用”的业务发展目标，以现有轨道交通及建筑装饰产品为基础，公司将积极响应节能环保、绿色低碳以及轻量化、装配化的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技术和设备的升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持续扩大产品种类，大力发展模块化、装配式产品，积极拓展特种车辆、船舶邮轮、光伏风电等新兴应用领域的配套材料产品，努力成为优秀的三明治复合材料产品制造商，推动我国三明治复合材料细分行业的整体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缴纳罚款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共 2 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建新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青投资、埃潍控股、常州国润、恒鑫汇诚、深创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周银妹、总经理丁静填写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周银妹、丁静进行访谈,以及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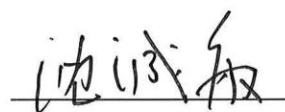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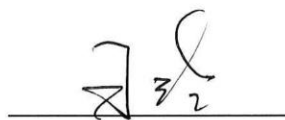


姚 磊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3年2月20日